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4)EA31010720240005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1月16日

用地单位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上海燃气普陀城市燃气管网综合服务保障基地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101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东至A05A-16地块公共绿地，南至绿洲公寓，西至朝阳河，北至A05A-16地块公共绿地
用地面积	6694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供燃气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上海燃气普陀城市燃气管网综合服务保障基地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4号）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